

总则

立法目的



立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发展方向和指导方

坚持

社会主义先进
文化前进方向

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

按照“人民城市建设”的要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遵循原则

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
保障基本 优质均衡
开放共享 服务群众

彰显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 追求卓越
开明睿智 大气谦和

政府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
责任主体，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
府目标责任考核。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部门与群团组织职责



文化主管部门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的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等工作。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负责新闻出版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公共文化服务的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版权保护,指导和组织实施全民阅读等工作。



电影主管部门

负责电影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电影公共文化服务的体系建设,指导和协调推动电影公益放映等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指导校园文化活动、文化艺术普及、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共享等工作。



体育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指导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科技主管部门

负责协调组织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推进科普场馆向社会开放等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绿化市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建立市、区两级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工作，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统筹，推动实现共建共享。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目录

市人民政府

制定、
公布

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标准并动态调整

区人民政府

制定、
公布

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文化
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公共文化服务原则

供给以免费或者优惠为原则，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普惠化、便捷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

融合发展

公共文化服务



新时代
文明实践

教育
科技

旅游

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合作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联通、共享,推进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



·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



公共文化设施定义

-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各级人民政府

- 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
- 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
- 区人民政府建立以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为分馆，以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为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

- 合理布局基本功能空间，设置便民服务区。
-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 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

Tips: 公共文化设施内设置的招牌、告示、标志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标注符合译写规范或者通行惯例的外国文字。



公众

-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和物品。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不得侵占、挪用，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Tips: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向公众提供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数字文化服务、阅读服务、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验、艺术普及、旅游咨询、法治宣传、体育健身、科学普及等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

-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服务项目收取费用的，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Tips: 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和文化等相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最低时限,鼓励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Tips: 公共文化设施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服务信息公示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服务场所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开放时间等服务信息。

Tips: 公共文化设施临时停止开放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突发原因外,应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 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汇集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信息,纳入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提供针对性公共文化服务

- **在校学生服务:** 组织推动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定期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等展馆,观摩爱国主义教育电影、经典艺术作品。

Tips: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展览参观、项目导赏、场馆设施使用等便利服务。

- **无障碍服务:** 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鼓励电视节目加配手语或者字幕;鼓励电影、电视作品制作方提供无障碍版本;在有条件的电影院、剧院配备无障碍观影设备,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活动。

- **老年人服务：**本市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公共文化活动区域，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 **流动服务：**组织提供流动图书馆、流动展览、流动演出、公益性电影放映等流动文化服务。

区域均衡

- 健全和完善市、区、街镇、居(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 加大对远郊地区以及大型居住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建设，对接政务新媒体和“一网通办”平台，创新公共文化供给模式，推动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依托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等途径，建立公众文化需求征询反馈制度。

群众性文化活动

健全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



Tips: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序良俗，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活动举办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扶持培育群众性文化团队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提供业务指导、艺术培训、信息咨询以及设施使用等服务。

支持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节日民俗活动。

“上海文化”品牌建设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

传承
发扬

红色文化

加强红色文化品牌建设。
深入发掘宣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光荣历史，
保护、利用党史资源等红色文化资源，
完善红色文化传承、创新、传播、开发体系，

海派文化

传承城市文脉。
提升海派文化内涵，
加强海派文化品牌建设，
以上海名人、海派地标、
历史事件为载体，
发扬海派文化特点，

江南文化

增强市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加强江南文化品牌建设，
赋予江南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式，
注重对江南水乡特色小镇等历史风貌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重大节庆活动品牌建设

- 支持举办重大品牌节庆活动，放大文化惠民效应。

文化地标建设

- 加强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打造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地标。
- 支持依托文化地标的区域优势和特点，举办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活动。

特色团队建设

- 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示范效应和影响力的文化团队,为其提供专业指导以及交流展示平台。

乡村文化建设

- 开展乡村特色艺术创造，推动具有本市特点的美丽乡村文化建设。

文化数字产品

- 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内容原创研发，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提高公共文化数字产品品质。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激励

- 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可以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用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或者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激励。

品牌培育

- 建立上海市民文化节可持续发展机制，实行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
-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行业结合自身文化资源，开展富有区域或者行业特色的公共文化活动。

引导和推介

- 发挥公共文化领域创新项目的示范作用，引导与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
- 建立推介和交流平台，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强化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合作与交流

- 综合利用外事、旅游、商务、教育等对外交流渠道，开展公共文化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的影响力。

社会参与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资源共享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

Tips:公办学校应当在不影响日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的学校在运行管理、设施维修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空间拓展

依托黄浦江、苏州河沿岸等公共空间和设施，以及文化云等网络平台，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的线下和线上空间。

鼓励公园绿地、广场、景区景点、商场、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为利用其公共空间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规定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并依法予以公开。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Tips: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由捐赠人个人冠名或者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名称，经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以及电影院、剧院等经营性文化单位，通过设施免费、优惠开放或者提供公益场次、公益票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Tips: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其实施项目补贴等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税收优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依法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行业组织

鼓励和支持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加强行业服务。



文化志愿服务

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机制。

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保障措施

财政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支持远郊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Tips:本市逐步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支持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者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人员配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承担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安排人员，承担居(村)综合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

职业发展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合理优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

·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按照优绩优酬原则分配绩效工资，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Tips: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文化单位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人员，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定、学习培训、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 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公共文化领域理论研究。
- 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考核与评价

-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 开展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应当通过公众满意度测评、实地巡访等方式吸纳公众参与。



人大监督

- 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
- 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本市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工作。